

沧源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沧教体发〔2022〕76号

沧源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全县各校（园）、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解决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规范、平稳、有序开展，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着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20〕14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严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纪律通知》(云教函〔2020〕68号)、《临沧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临教体发〔2020〕6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县教育体育工作实际,特修订本方案。

一、工作机构

为组织和指导好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成立全县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教育体育工作的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教育体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场分管副乡镇长(副主任),教育体育局各副局长、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县政府专职督学、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为成员的全县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在县教育体育局下设办公室,由县教育体育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指导日常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划片招生入学原则。要做到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全覆盖,各乡(镇)中学负责辖区内“小升初”对口直升,中心完小(幼儿园)主要负责乡(镇)政府周边村寨常住人口和外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入园,各村完小(幼儿园)和教学点负责本校辖区常住人口和外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入园(具体划片招生范围由中心完小拟定、征求村委会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城各校(园)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沧源佤族自治县县城幼儿园和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和本方案为准,由各校(园)组织实施。

（二）坚持免试入学原则。严格落实就近就便、免试入学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通过各类考试、竞赛、面试（谈）、考察、赞助、“特长生”等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或通过第三方渠道变相招生。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规范招生行为，坚持“公民同招”要求不动摇，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做到合理、有序、和谐、平安，确保各类学校招生工作让群众满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稳定。

（四）坚持应入尽入原则。各学校要提前摸清入学需求，要切实保障辖区户籍人口子女、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回流边民子女、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等适龄少年儿童应入尽入。

三、工作措施

（一）学前招生。各乡（镇、场）的户籍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年满3周岁幼儿均应入园，村级幼儿园可招收3-5岁混龄班。各类幼儿园均需严格按《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编班，即：小班为25人、中班为30人、大班为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人数酌减。报名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持子女相关证件到片区幼儿园报名。公办幼儿园推行相对划片招生，民办幼儿园根据班额标准自主招生（优先招收本园周边居民子女），与公办幼儿园同步招生。

（二）小学招生。各乡（镇、场）户籍人口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适龄儿童应入尽入（若上级调整入学年龄规定，则执行新要求），各中小学应在开学前

15 天，对招生范围内的常住人口（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适龄儿童家长发放《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附件 1），开学报名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须持子女相关证件到片区学校报名。若因严重残疾或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入学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应持子女的医疗证明材料，在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前，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延缓入学手续，领取《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缓学通知书》（附件 2）。

小学阶段班额均不得超过 45 人。

（三）初中招生。全县小学六年级学生必须整体移交初中，由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中学组织入学，各小学配合做好移交工作，勐董中学主要招收县城各小学的对口直升、县城居民子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能容纳情况下，统筹考虑各乡镇有入学需求学生。县民族中学招生范围为县域内学生。

初中阶段班额均不得超过 50 人。

（四）高中招生。县民族中学和职业中学要根据市级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尊重考生志愿进行录取。让当年的初中毕业生全部升入高中（中职）就读；要逐步提高全县高中入学率，降低高中阶段辍学率。实行校级领导挂钩年级、中层人员挂钩班级、教师挂钩学生制度，做好入学前动员、入学后巩固工作，对开学后不按时报到或无故缺课的学生要及时与家长联系，进行跟踪落实，督促其返校就读。职业中学还应积极召回注册近年来初中毕业后未升学的人员，采取长短结合的方式灵活办学。

高中阶段班额均不得超过 55 人。

（五）残儿入学。各级各类学校要“一人一案”妥善安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鼓励残疾少年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若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应到就近的中小学随班就读，当地的中小学不得拒绝接收；对严重残疾而无法到校上课的，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六）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工作。根据外来务工人员居住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对就近就便的原则，统筹安置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就读，切实保障所有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都能接受相应教育。

（七）民办学校招生。依法规范招生行为，民办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民办学校要根据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在招生前将学校的招生方案、招生广告或招生简章等内容向审批的主管部门上报审核、备案，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内容，不得进行宣传。民办教育机构招生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内容、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程序、报名时间、招生时间、收费标准、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办学许可证编号、办学场地、修学年限、证书发放等事项。民办教育机构在招生时，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内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要保证学校招生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招生规定，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鼓励探索幼儿早期教育，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在取得托幼机构主管部门的审批下可开办3岁以下的小托班。

四、应急机制

各乡（镇、场）要加强对区域内各类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要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完善协调机制，出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积少成多，积小成大；针对易发问题，制订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会商协调，快速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五、有关要求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生源分布状况，进一步完善招生方案和工作措施，督促家长完成学龄幼儿和儿童预防接种工作（但不得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全面清理不必要提供材料和信息，优化报名流程和录取机制，片区内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应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各学校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并及时通知未能容纳的学生家长到片区周边学校报名入学，确保各学段人口“应入尽入”。

（二）各乡（镇、场）、学校（含高中、中职学校）要制定和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强化联防联控机制，落实“一乡一案”、“一校一案”、“一人一案”，切实加强入学就读和安置保学工作。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充分应用“政府救助平台”的控辍保学服务事项和“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动态系统”等，严格按照“宣传教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申请强制执行或提起诉讼”等工作措施，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三）各校（园）要严格按照“一人一籍，人籍一致”的原则，

做好入学注册、转学、毕业等学籍管理工作，切实规范学籍管理。

（四）根据有关规定，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残疾儿童等要优先保障入学。

（五）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即：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不得对学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进行排名，不得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对控辍保学工作不力和招生入学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部门（单位）或学校，按规定追责问责。对于民办学校，与办学许可证年检、招生计划挂钩，视违规情况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六) 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外籍边民子女的入学就读工作。

(七) 各校(园)要通过宣传栏、公示牌、粘贴招生公告,以及在“沧源教育”微信公众号、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各学校需提交给教育宣传中心发布)等多种形式发布招生公告,及时向家长和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工作信息,实行“阳光招生”。

(八) 本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行(原下发的沧教体发〔2020〕86 号文不再执行,今后若未有新的变更,不再重新发文);若本方案与上级规定不相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附件 1: 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 沧源佤族自治县义务教育缓学通知书

沧源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抄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勐省农场社区管委会。

沧源佤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
